

復審人 郭建廷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0 年 5 月 2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04989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 6 月確定，於 106 年 9 月 14 日自本署嘉義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0 年 10 月 31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0 年 5 月 26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049890 號函(下稱原處分)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撤銷假釋係於保護管束期滿之後，處分作成顯有違誤；再犯毒品罪及未依規定報到、採尿等違規情節並非重大，且經觀護人訪視、協尋後，均依規定報到及接受採尿；觀護人對於未報到、採尿均未先行告誡，報請撤銷假釋程序有瑕疵；再犯經判刑 6 月以下，並非情節重大，且不符合釋字 796 號解釋意旨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

釐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惟依觀護人紀錄，復審人多次未依規定至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嘉義地檢署）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（110 年 3 月 10 日、4 月 7 日未報到；109 年 11 月 10 日、11 月 24 日、12 月 23 日、110 年 1 月 20 日、2 月 20 日未完成採尿），經觀護人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，另於 108 年 5 月 1 日、109 年 10 月 20 日及同年 12 月 8 日採尿前回溯 96 小時內某時，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各 1 次，經法院裁定強制戒治及判處有期徒刑 6 月 2 次。經查復審人假釋出監後，於 106 年 9 月 15 日至嘉義地檢署報到時，即由該署向其說明保安處分執行法規定之應遵守事項，並經復審人於書面簽名具結知悉，應主觀明瞭相關規定，自不得以服用胃藥、心臟藥物及健康不佳等因素合理化逃避驗尿及未報到等違規事實；次查，復審人於保護管束期間（108 年 5 月 1 日、109 年 10 月 20 日及同年 12 月 8 日）共涉犯施用毒品案件 3 件，分經裁定強制戒治及判處有期徒刑 6 月 2 次確定，前述違規事實明確，實難謂非情節重大。另卷查復審人確有前開未報到或採尿之違規事實，均經觀護人依法告誡，並合法送達在案，所訴違規未經告誡等情，顯與事實不符，殊不足採；至復審人經觀護人訪視、協尋後是否正常報到，尚不影響原處分之作成。

三、另訴稱假釋期間於 110 年 5 月 11 日已屆滿，查保護管束期間因

涉犯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觀察、勒戒及強制戒治，然於執行後獲不起訴處分，依刑法第 79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，均應計入假釋期間、不得扣除，原處分於 110 年 5 月 26 日作成已逾假釋期滿日，顯於法未合。按刑法第 79 條第 2 項但書之不起訴處分與無罪判決併列，應指二者性質相當者而言。至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及第 23 條所為之不起訴處分，乃係受處分人確有施用毒品之行為，依該條例施以保安處分後之不起訴處分，與無罪判決之性質尚有不同，此觀之依該條例所為之不起訴處分，係援引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（非第 252 條）自明，故不得算入假釋期間（法務部 95 年 6 月 28 日法檢字第 0950802827 號函參照）；據此，嘉義地檢署檢察官將復審人原保護管束執行期滿日由 110 年 1 月 19 日順延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，本案撤銷假釋時點係於保護管束屆滿日之前，故原處分之作成並無違誤。又復審人係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規定經撤銷假釋，故與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無涉。此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0 年 4 月 29 日嘉檢卓護乙 106 執護 296 字第 1109011064 號函、110 年 7 月 16 日嘉檢曉護乙字第 1109016959 號函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8 年度毒聲字第 136 號刑事裁定、109 年度易字第 721 號、110 年度易字第 102 號刑事判決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，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，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潘連坤

委員 劉嘉勝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2 6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